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奧田实

被　　告　楊彩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原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法　官　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